

# 大理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《大理州贯彻落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各项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

主召集人：鲁旭俊 州政府副州长

副召集人：吴 航 州政府副秘书长

王会琴 州商务局局长

成员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州教育体育局、州科技局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商务局、州文化和旅游局、州卫生健康委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林草局、州财政局、州政府新闻办、州投资促进局、州供销合作联社、大理机场、大理火车站、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州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各 1 位领导担任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会琴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王正海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

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发生调整的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具体工作均按照相应职能部门业务开展。

### **三、工作规则**

（一）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召集。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可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。经召集人同意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联络员会议，研究大理滇菜产业发展有关工作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；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告州委、州政府。

（二）协调制度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研究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工作有关措施，提出工作建议。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，也可根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建议提出议题报召集人确定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精准高效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调度制度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落实项目工作法、一线工作法、典型引路法，做到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，加密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指导，原则上半年调度一次。